

项目编号：LZPXX2023-029F

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采购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42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4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5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5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6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获取（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滨源大厦北座十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PXX2023-029F

项目名称：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1 (个)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图综合审查市政工程(道路或给排水)(含勘察)一类资质条件的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具备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现场获取（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滨源大厦北座十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 1 号楼商铺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 1 号楼商铺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

(二)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

2. 线上投标确认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经办人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滨源大厦北座十层）进行线下投标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政府大楼 504

联系方式：133991249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滨源大厦北座 10 层

联系方式：1529121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苗

电话：15291210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项目编号：LZPXX2023-029F
2	采购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人：神木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和要求：具体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施工图综合审查市政工程（道路或给排水）（含勘察）一类资质条件的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财务状况报告：具备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

	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8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合格
10	不接受联合体
11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00 磋商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00 磋商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华府小区南门 1 号楼商铺会议室

13	供应商代表磋商会议现场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一式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2）授权委托人到场应携带一式两份：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14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5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书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1）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及密封：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密封：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密封袋正面标识格式统一采用采购文件里提供的格式见“附件二”。
19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0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供应商不及时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 转包或分包：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1	不允许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22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23	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380000元整（叁拾捌万元整）；

	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25	（1）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磋商报价，经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二次报价时间：开标会议现场通知（等待磋商小组分别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进行二报价）。格式见“附件一”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一、定义

（一）采购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监管部门：神木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神木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13399124946

代理机构：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滨源大厦北座10层

联系电话：15291210099

质疑递交（邮箱）：1641838389@qq.com

9、投诉书递交地址：神木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2-8330666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

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

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1、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将被否决。

3、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word版本，用（U盘）拷贝一份装入单独的封袋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六、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地点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三）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四）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招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磋商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另需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将被否决其投标资格。

（五）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六）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九）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七、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

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施工图综合审查市政工程(道路或给排水)(含勘察)一类资质条件的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3) 财务状况报告：具备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

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九、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成交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投标方案。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发包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本项采用报价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所报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依次得分为20分, 18分, 16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60分)	审查技术方案与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合理的全面的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服务方案，所列服务内容详细、合理、规范，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15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得 5-10 分； 服务方案混乱，可行性差得 0-5 分。	15分
		服务团队设置合理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得 10-15 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5-10 分； 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5 分。	15分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得 10-15分；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5-10分； 项目实施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得 0-5 分。	15分

		确保服务期限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15分；	15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及以后）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项得6分，每增加一项多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为准）。	
	服务承诺 (10分)	有利于本项目并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根据承诺事项的具体性、可行性、可操作性赋分（0~10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概况：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 2、项目地址：神木市
- 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捌万万元（¥：380000 元）
- 4、服务期：30日历天。

二、服务内容

施工图审查

三、服务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

四、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做好审查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五、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和文件（含电子文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和使用。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陕西省神木市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

1.3 《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号）。

1.4 《关于公布第一批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单的通知》（陕建发〔2018〕313号）。

1.5 《关于公布陕西省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换证工作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19〕1276号）。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施工图及岩土勘察报告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等级	投资额（万元）	审查费（万元）	备注
审查费用合计（大写）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的审查费按第二条计算确定。

3.2 项目经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交《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后15天内，甲方一次付清全部审查费。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 审查的主要内容

4.1.1 报送的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内容，设计单位是否越出资质范围，外省设计单位承接陕西省工程是否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施工图是否按规定加盖了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和注册执业人员执业印章，有关责任人签字是否符合规定；

4.1.2 建筑及水、暖、电等专业设计是否合理安全，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4.1.3 结构体系和结构方案是否正确，结构计算内容是否齐全，计算方法、计算程序、设计参数的选用是否恰当，计算结果是否准确可信，构造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4.1.4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4.1.5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卫生、人防、防雷电、无障碍设计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是否损害公共利益；

4.1.6 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规定的深度要求。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一级以上建筑工程、大型市政工程15个工作日，二级及以下建筑工程、中级及以下市政工程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意见。

4.3 乙方在收到原设计单位的处理意见并确认正确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1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审查机构下列资料：

-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名单登记表；
- (3) 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合同；
- (4) 外省进陕勘察设计公司承接项目备案证书；
- (5)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
- (6) 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项目，应书面告知项目所执行的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标准的等级；
- (7)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5.2 施工图技术性审查资料：

5.2.1 工程勘察

-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一式 3 份，含人防工程资料）；
- (2) 审查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有关原始记录及其他有关材料。

5.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 施工图设计图纸（一式 3 份，包含消防、人防相关资料）；
- (2)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及审查合格书、技术审查报告；
- (3) 各专业应提供的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 (4)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 (5)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

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 50%）；乙方已开始审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6.1.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并按建设部的文件要求承担审查责任。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 50%）。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4 提交资料份数：审查合格书、备案表、技术报告各一式叁份。

第七条 其 他

7.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7.5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委托方：

承接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封面格式

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
路段）施工图审查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X
七、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X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X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X
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四、合同条款响应-----	X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文件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七、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八、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注：本授权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属于服务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各条款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报价”为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本表只需开标现场提供，无需装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提交。

附件二

格式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LZPXX2023-029F

项目名称：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B：响应文件电子版正面标识式样

致：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LZPXX2023-029F

项目名称：神木市滨河西路工程（五龙口至人民路段）施工图审查

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加盖公章）